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

2006 年第 10 号

关于实施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和船舶报告制的公告

《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》和《老铁山水道船舶报告制》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

凡航行于老铁山水道的船舶必须严格遵守《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》和《老铁山水道船舶报告制》，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特此公告。

主题词：船舶 航行 管制 规定 公告

抄送：国务院法制办，总参谋部作战部，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国家海洋局、农业部渔业局，交通部规划、体法、水运司，各直属海事局

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

(参考海图: 中文版海图 11910、10011、11010、11300、10116、10112 等。)

1. 分隔带

1.1.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, 长 9 海里, 宽 1 海里的水域:

1.1.1. $38^{\circ} 34' .30N$ $120^{\circ} 55' .90E$

1.1.2. $38^{\circ} 29' .80N$ $121^{\circ} 05' .90E$

2. 通航分道

2.1. 分道通航制的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:

2.1.1. $38^{\circ} 36' .70N$ $120^{\circ} 57' .60E$

2.1.2. $38^{\circ} 32' .20N$ $121^{\circ} 07' .60E$

2.2. 分道通航制的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:

2.2.1. $38^{\circ} 31' .90N$ $120^{\circ} 54' .10E$

2.2.2. $38^{\circ} 27' .50N$ $121^{\circ} 04' .10E$

2.3.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, 长为 9 海里, 宽为 2.25 海里; 船舶主流向为 300° (真航向)。

2.4.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, 长为 9 海里, 宽为 2.25 海里; 船舶主流向为 120° (真航向)。

3. 警戒区

警戒区为以 $38^{\circ} 36' .40N$, $120^{\circ} 51' .30E$ 的地理位置为中心, 半径 5 海里的水域。

4. 特别规定

4.1. 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的船舶均应遵守本定线制。

4.2. 船舶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，应遵守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。

4.3. 船舶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，应在 VHF10、VHF16 频道守听，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4. 船舶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，不应穿越通航分道，如需穿越，必须提前向大连船舶交管中心报告，得到许可后，方可穿越。

4.5. 船舶在警戒区域内及驶入和驶出警戒区域应特别谨慎航行，并运用良好的船艺。

4.6. 船舶违反本规定，由主管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当事船舶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老铁山水道船舶报告制

1. 适用船舶

适用于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船舶:

1.1. 客船;

1.2. 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;

1.3. 300 总吨以下自愿加入本报告制的船舶。

2. 适用的地理范围及相关海图的编号及版本

2.1. 适用的地理范围为以老铁山灯塔 ($38^{\circ} 43' 37''$ N/ $121^{\circ} 08' 02''$ E) 为中心, 半径 20 海里以内的水域。

2.2. 相关海图: 中文版海图 11910、10011、11010、11300、10116、10112 等。

3. 报告格式、报告内容、报告要求

3.1. 报告格式

本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 IMO A.851(20) 号大会决议附则中所规定的格式。

3.2. 报告内容

A 船名、呼号和国际海事组织编码(若适用)

C 或 D 位置(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)

E 航向

F 航速

G 始发港

I 目的港

O 缺陷及限制(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)

U 总长及总吨

3.3. 报告要求

3.3.1. 船舶进入船舶报告制水域时除应报告 3.2 项中的信息外还应向大连船舶交管中心报告船舶国籍和船舶类型。

3.3.2. 船舶驶离报告水域时，应报告船名。

3.3.3. 在报告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，船舶应立即报告事故的种类、时间、地点、损害或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援助，并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其他信息。

4. 主管机关、受理报告机关

4.1.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。

4.2. 受理报告机关为“大连船舶交管中心”。

5. 向船舶提供的信息

大连船舶交管中心视情况为参加报告制的船舶提供诸如船舶交通、异常天气情况及海上安全等信息。

6. 报告制要求的呼叫频道和报告制使用的语言

6.1. 大连船舶交管中心的呼叫频道为 VHF10。

6.2. 报告制所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，无线电话通讯应采用航海通讯规定格式。

7. 支持报告制运行的岸基设施

7.1. 大连船舶交管中心的系统组成有：雷达系统、VHF 通讯系统、信息处理及显示系统、信息传输、记录/重放系统及气象传感系统。其功能有：数据收集、数据评估与处理、信息提供、交通组织、助航服务、支持联合行动。

7.2. 大连船舶交管中心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。

8. 特别规定

8.1. 船舶使用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，应在 VHF10、VHF16 频道守听，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局船舶

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2. 船舶使用老铁山水道定线制，不应穿越通航分道，如需穿越，必须提前向大连船舶交管中心报告，得到许可后，方可穿越。

8.3. 对不遵守本报告制的船舶，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示意图

